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221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慧珊

上列上訴人因侵占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 年度審易字第819號，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15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楊慧珊自民國107年8月16日下午3 時起至同日晚間10時止，受僱於明佑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明佑公司）設置在桃園市○○區○○路00號8 樓「遠東百貨公司」之「愛足適」專櫃，擔任專櫃代班員工，負責該專櫃貨品銷售收銀職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楊慧珊為支出房租及生活開銷，亟需資金，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該日下午6時30分許，自該專櫃收銀抽屜內拿取新臺幣（下同）2,460元現金後，予以侵占入己，旋即離去，並將該款項用以繳交房租，嗣明佑公司會計楊瑾臻接獲通知，趕赴現場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明佑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具傳聞性質之各項供述證據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調查證據時提示並告以要旨後，未據檢察官於言詞辯論終

01 結前就證據能力部分有所異議，且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亦未有所爭執，本院復查無該等證據有違背法定程序取得或顯不可信之情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應認為均有證據能力。

05 三、至於以下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
06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
07 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
08 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亦應有證據能力。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原審卷第46、60、65頁），經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楊瑾臻於警詢中所證述，清點後為被侵占2460元明確（見偵卷第7至8頁），並有被告與告訴代理人LINE對話畫面截圖、檢察署勘驗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單及現場監視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3至15、27頁），以及告訴人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存摺正面影本（見原審卷第51頁）、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見原審卷第57頁、本院卷第17頁）可資佐憑，足認被告之自白供述確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堪予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部分：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23 (二)被告曾因犯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審簡字第3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3年9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本件係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原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惟本件係被告為自己利益上訴之案件，參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立法精神，爰仍予維持不予加重。

01 三、沒收部分：

02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犯本案侵占罪之不
04 法所得，已全數賠償告訴人，有上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
05 存摺正面影本、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可資佐憑，爰
06 不予宣告沒收。

07 四、駁回被告上訴之理由：

08 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目前在工廠任職作業員，收入微
09 薄，惟恐無能力負擔易科罰金，所犯也已經和解賠償，告訴
10 人也已經不追究，經此教訓定能痛定思痛不再犯，懇請在予
11 從輕量刑等語。本院再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
12 告違背告訴人信賴之業務侵占動機與目的及犯罪手段，所侵
13 害之款項共計2,460元，損及告訴人（即明佑國際有限公
14 司）財產法益；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匯款賠償告
15 訴人所受之損害，有上開帳戶存摺正面影本、第一商業銀行
16 匯款申請書回條在卷可參，犯後態度良好。再兼衡被告目前
17 在工廠任職作業員，收入微薄，告訴人也已經不再追究，及
18 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審
19 依被告所犯情節，並未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並量處法定
20 最低度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業已從輕量
21 處最低度刑，被告仍執前詞，請求本院再予從輕量刑，顯無
22 理由，自應予以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簡方毅提起公訴，檢察官許鈺茹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26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7 法官 俞秀美

28 法官 陳文貴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洪宛渝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4 （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
0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06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 千元以下罰金。
0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5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